

房子过户给儿子钱没拿到,能反悔吗

大妈一早就来求助“有请律师”,律师支招:起诉要求儿子儿媳支付购房款



为孩子上学过户的房产,老人还能把房子要回来吗?给儿子结婚全款买的房子,现在换房后儿媳要离婚,钱还能要回来吗?9月17日一早,现代快报有请律师如约而至,不少市民咨询的重点还在房产上,快来看看我们的专业律师都是如何支招的。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瑞 邓雯婷 刘遥



吕金艳律师在为到场的市民解答问题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瑞 摄

案例 1 儿媳要离婚,婆婆想要回给她的学区房

一大早,刘大妈就赶到了“有请律师”活动现场,她拿出一份手写的房屋买卖合同,跟律师诉起了苦。原来,刘大妈有一套拉萨路小学的学区房,今年年初因为孙子要上学,她便与儿子签订了一份买卖协议,将房子以300万的价格卖给儿子,并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令她没想到的是,仅仅半年的时间,媳妇和儿子就因感情不和要离婚,儿媳妇竟然还要分这套房产。

“这是自己的房子,我就在里面住,过户给他们主要还是为了给孙子上学,他们不但一分钱没给我,现在吃用也都是我贴钱。”刘大妈说,如果儿子和媳妇好好过也没啥,可现在两人要闹

离婚,当时房子买卖合同上让媳妇签字,对方死活不肯签,现在却要来分房产,“我就想问,这房子我还能要回来吗?”

此外,刘大妈说,小两口当初还买了一套经济适用房,总共50万元都是自己掏的钱,房子写的是小两口的名字,“买房的钱,我能要回来吗?”

对此,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娅表示,学区房已经过户到其儿子名下,如果想要将房子要回来,可以到法院起诉,要求儿子和儿媳支付购房款,如果对方拒不支付可要求撤销过户手续。另外,经济适用房的50万元,可以一并起诉,要求儿子和媳妇还钱。

案例 2 给儿媳的10万元装修费,能要回来吗?

王阿姨的儿子小李几年前谈了个女朋友,她便全额买了一套房,登记在儿子一人名下,打算给他们做婚房。没想到,两人突然分手了。没多久,小李谈了个新女友并闪婚了。

儿媳生了小孩后,便要求卖掉现有的房子换个学区房。于是,小李卖掉了母亲全额购买的房子,用这个钱买了新房。王阿姨还借了十万块钱给儿媳妇用来装修房子,但没打借条。

“让我怎么都没想到的是,现在儿子媳妇竟然要离婚。”王阿姨说,儿媳家里条件不好,

结婚时一分钱没出,小孙子一直都是自己和老伴在带。但儿媳经常骂她,嫌弃她年纪大了,“他们现在要离婚了,我就想这个房子不能给儿媳,还有借的装修费想要回来。”王阿姨说。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吕金艳表示,王阿姨当初给儿媳十万元时没有要借条,所以这个钱很难要回来,除非她现在去补个借条。原来的房子虽然是王阿姨全额购买的,但小李卖掉了这套房子,新房属于他和妻子的共同财产,跟王阿姨没有任何关系了。(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 律师周日见

每周日,现代快报“有请律师”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本周继续,欢迎报名。

时间:本周日(9月24日)上午9:30开始

地点: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

报名方式:拨打96060热线报名,或在“有请律师”微信平台留言,在对话框中输入“报名+联系方式”即可。

上“有请律师”平台 律师费八五折优惠

现代快报“有请律师”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1. 免费法律咨询

你有什么法律问题,尽管来问。在工作日9:30~17:00,我们承诺,律师会尽快给你答复。

2.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

为了回馈快报读者,凡是通过“有请律师”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

参与方式

1. 拨打服务热线96060
2. 关注“有请律师”微信订阅号,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请扫二维码)



月月领低保,为啥总不见人?

原来老人已去世两年多,钱是她儿子冒领的

前不久,锁金村社区工作人员向警方反映,该社区有一名老人已经两年未见人了,可是低保一直由其儿子代领,颇为蹊跷。后经警方查实,老人已去世两年多,其子一直冒领低保金。目前,老人儿子因涉嫌诈骗,被警方依法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

“民警同志,我们社区有位80多岁的低保老人,已经2年多没有联系上了,可钱一直有人在领。”最近,锁金村街道锁三社区的工作人员向锁金村派出所民警反映了这一情况,“我们电话和上门,都联系不上老人,送证明材料的

是她儿子,我们不方便直接问家属老人是否健在。”

民警也觉得情况不太正常,便调阅了老人的户籍资料,发现她多年前就到外地老家养老了。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民警前往她的老家走访。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证实,老人2015年2月就去世了,但其子胡某一直没为她销户。

“老人每个月有700元的最低生活保障补贴,以及300元的‘三无’人员补贴,每个月共计1000元。”办案民警说,老人去世两年多,其子冒领相关补贴近3万元。

“胡某明知老人去世故意不

销户继续冒领低保,已经涉嫌犯罪。”民警表示,9月初,胡某被传唤至派出所后供述,其母亲一直是一个人在老家养老,他每月把钱领了寄给她,“我妈去世之后,一开始是忘记去社区申报,后来想着反正别人也不知道她去世了,我继续领这钱也没关系。”胡某说,就这样他一直以其母亲的名义冒领低保补贴,并以各种借口阻止社区工作人员来见母亲。

目前,胡某已被警方取保候审,他表示愿意退还多领的补贴。

通讯员 杨维斌 周潇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陶维洲

无证驾驶不挂牌 还拉同学来“背锅”

实习期驾照被无证驾驶同学生李某冒用,记满12分,王某一时气愤打电话到交警大队投诉。过后,在同学的恳请下,竟然主动“背锅”帮忙处理违章。发现事有蹊跷后,高速交警查出了真相。9月17日,现代快报记者从交警高速五大队获悉,李某因无证驾驶、教唆他人提供虚假证言阻碍执法,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20天。

驾照被冒用记了12分 投诉交警处罚错了

8月17日,南京交警高速五大队指挥室接到一个投诉电话,对方称自己的驾驶证被高速五大队交警记了12分,而自己当时并未在机场高速驾驶车辆,要求撤除交通违法。得知这一情况后,大队领导立即安排相关民警核实情况,核查结果显示,投诉人所述系8月16日20时许,禄口公安检查站民警查处的一起机动车未按规定悬挂号牌的违法。

据当事民警回忆,当晚禄口公安检查站警力在开展车辆及人员检查工作时,执勤民警发现一辆小轿车没有悬挂号牌和临时牌照,便拦车检查,依法要求驾驶员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驾驶员出示的驾驶证显示,该驾驶证还在实习期内。进一步核查得知,驾驶员王某身份信息正常,因着急送女朋友去机场,害怕电子警察曝光,就在上高速之前把号牌拆掉放在后备箱了。因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号牌,民警依法将其扣留,要求驾驶人到大队做进一步处理。

经不住求情和许诺 答应替同学“背锅”

8月18日下午,高速五大队违法处理大厅来了两名自称处理车辆交通违法的年轻人,民警接过驾驶证后发现,持证人就是昨天打投诉电话的王某。“既然投诉大队民警处罚错了,为何又来处理交通违法?”为弄清楚真相,民警依法对王某进行口头传唤。

经过民警不懈努力,王某终于交待了事情的始末。原来,王某曾在数月前借过大学同学李某的车子,并且不小心将驾驶证遗留在李某的车内。16日晚上,李某无证驾驶,因害怕被民警查处,就拿了王某的驾驶证交执勤民警处理。因当时光线昏暗,李某和王某长相颇为相似,年龄相仿,民警就没有发现异常。

王某称,刚知道驾驶证被李某冒用很是生气,就打了电话投诉。后来李某一再表示,是害怕被公安机关拘留,才拿他的驾驶证处理的,并承诺只要帮忙处理违法,就向其提供再次考取驾驶证的费用,并给予重谢。在李某一再恳求下,王某就和李某一起来到高速五大队,准备替李某“背锅”。

最终,李某因无证驾驶、教唆他人提供虚假证言,阻碍执行职务3项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20日。王某提供虚假证言,但事后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事实,且其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执行处罚。

通讯员 戴久胜 房蓓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瑞

毒瘾发作持刀抢劫夜归女 潜逃6年终落网

南京鼓楼区铁路北街附近一小区内,传来一阵呼救声。没一会儿,一名身穿黑色T恤的年轻男子从小区内跑了出来,一名脖子流血的女孩紧追不舍……这一幕发生在2011年的10月1日晚。日前,作案者落入法网。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受害女孩姓朱,当时只有20岁。事发时,朱某刚下班回家。当她走到小区楼下时,一名年轻男子从身后用右手捂住她的嘴,左手用一把锋利的小刀抵住了朱某的脖子。通过调阅监控,民警发现除了年轻男子外,还有一名女子一同尾随朱某,但没有下手。“他用刀划了女孩一下,威胁她拿出钱,女孩迫于无奈给了500块,之后男子逃离现场。”所幸女孩没有生命危险。

由于事发地周围监控条件较差,嫌疑人很快就消失在夜色中。办案民警通过进一步现场勘查,最终发现朱某的包上留下了嫌疑人的血迹,办案民

警将血迹和周围的其他线索,全部录入了全国刑侦平台。“嫌疑人作案后立即逃离了南京,这些年来我们并没有放弃,通过仅有的一些线索,继续调查此案。”民警说,今年8月底,办案民警发现山东省烟台市一名姓丁的男子,各项信息数据与作案嫌疑人高度相符。通过进一步联系山东警方核实,确定这名男子正是2011年持刀抢劫嫌疑人丁某,9月12日,民警赶赴山东烟台,将丁某带回南京。

经审讯,丁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1985年出生的他2006年到南京打工,2010年他和女友都染上了毒瘾。事发前两人毒瘾发作,身上又没有钱,就萌生了持刀抢劫的念头。在路边发现了一个人回家的受害人朱某后,两人一路尾随了两三百米,在小区楼栋下无人时丁某实施了抢劫,丁某的女友则迅速逃离。

通讯员 鼓公宣 朱思远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